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繳款單
指定郵寄地址申請表

※亦可以線上申請或變更繳款單郵寄地址，請多加利用（詳說明 1）。
※本署將依保險對象指定之地址寄發補充保險費繳款單，該繳款單每年寄發 1 次。

填表日期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請人姓名		**申請人簽章**
身分證字號		
戶籍地：　　縣市	目前投保類別：□第 1 類(受雇者)　□第 2、3 類（工、農、漁會會員） □第 4 類(軍人)　□第 6 類（在公所加保之地區人口）	

郵寄地址：

郵遞區號□□□＿＿＿＿＿縣市＿＿＿＿＿市區鄉鎮＿＿＿＿＿村里

＿＿＿＿＿路(街)＿＿＿＿段＿＿＿＿巷＿＿＿＿弄＿＿＿＿號＿＿＿＿樓

聯絡電話：(　　)　　行動電話：

e-mail 信箱：

※非本人申請者，才需加填此欄：
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＿＿＿＿＿　　代理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審核單位	承辦人簽章	複核人員簽章	主管簽章

◎說明：

1. 可以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進入健保署「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」，指定繳款單郵寄地址。(由本署網站（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選擇「網路櫃檯＞承保網路櫃檯＞一般民眾＞個人健保資料網路服務作業」，或直接輸入 https://eservice.nhi.gov.tw/Personal1/System/Login.aspx）或下載「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」，完成裝置認證後，進入「行動櫃檯」指定繳款單郵寄地址。

2. 申請人**填妥上表親自簽章後，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**；如非本人申請，請**申請人、代理人親自簽章**，並同時檢附**申請人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**，裝妥信封，以掛號郵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轄分區業務組。如親至所轄分區業務組現場申請，**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**辦理。

指定郵寄地址	所轄分區業務組	地址	電話
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	臺北業務組	10099 台北郵政 30-200 號信箱	(02)2191-2006
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	北區業務組	32005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 3 段 525 號	(03)433-9111
台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	中區業務組	40709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66 號	(04)2258-3988
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台南市	南區業務組	70006 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 96 號	(06)224-5678
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	高屏業務組	80147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59 號	(07)231-5151
花蓮縣、台東縣	東區業務組	97049 花蓮縣花蓮市軒轅路 36 號	(03)833-2111